

关于北京大学启动补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专项支持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说明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和教育部贯彻落实《通知》专项会议要求，北京大学启动补招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博士研究生，共补招 11 人，招生学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六个专业。该专项计划仅招收非定向全日制学生。

该专项计划博士生招生继续实施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考核者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信仰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②应届硕士毕业（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③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4.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有浓厚兴趣，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学术功底，有志于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及其相关工作。

二、报名申请

1.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5 月 28 日 12:00 至 6 月 1 日 12:00 期间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并于 6 月 4 日 12:00 以前将纸质

申请材料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寄(或送)达:北京大学理科 5 号楼 314 室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邮编: 100871。请注明专项计划考博材料。

2.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北京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后打印)。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学位论文。

(5)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7) 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8) 三年内(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起向前推算,即三年有效期的截止日期应为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外语水平证明**(至少一项)复印件,复试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

①北京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 60 分以上;

②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

③雅思(A 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④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50 分及以上;

⑤通过英语专业八级;

⑥北京大学 2018 年 1 月 6 日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小语种(法语、德语、日语、俄语)考试成绩 50 分及以上。

所有申请材料请按照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逾期送达者将视为报名不成功,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再返还。

三、考核与评价

(一) 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

主要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备、申请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并将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审核，就申请人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外语水平、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做出综合评价结论，确定申请人是否进入复试。

（二）复试

复试分为复试笔试和复试面试，具体复试笔试名单及复试笔试、面试时间预计于6月5日前后在我院网站上公布，请申请人密切关注。

1. 复试笔试

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主要考查申请人对于相关重要文献和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相关内容）。笔试不合格不能参加面试。

2. 复试面试

每位申请人约30分钟，满分100分。复试面试内容：申请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受教育经历、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回答面试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录取

博士考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外语成绩不再计入总分，复试笔试、复试面试各占总成绩的50%，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在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首页上公示10个工作日。

四、监督机制

1. 我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
2. 我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笔试科目的命题、考试、阅卷和面试选拔等工作。

五、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学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导师的介绍。
3. 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有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4. 本说明由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六、招生咨询

我院招生信息请查询：北大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目。

招生咨询电话：（010）62757130，62754792。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5月25日